

衛生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：

###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聯席會議

#### < 醫生及美容機構須釐清雙方的法律責任及嚴謹遵守專業規範 >

本公司為一家由本地註冊醫生任股東及董事之醫療機構，鑒於傳媒報道，有醫生受聘於美容機構，並頻頻發生醫療事故，希望藉是次聯席會議，重申美容針劑、微整形療程乃屬於涉及風險之醫療程序，現時此等療程雖然由醫生執行，但普遍並非由醫生主導，致令在美容機構兼職的醫生低估或疏忽有關程序應負之醫療責任。

由於聘請全職醫生成本不菲，美容機構慣常以時薪或折賬形式聘請醫生提供美容療程，但美容機構未必熟悉或不需理會醫務委員會(簡稱「醫委會」)的專業守則，單方面主導銷售過程、注射位置、注射劑量，甚至提供針劑(包括註冊藥物如肉毒幹菌素、非註冊藥物如透明質酸)。很多時候美容機構更會訂購水貨針劑，或借某醫生之執照訂註冊藥物，甚至儲存不當而影響藥物品質。然而，每一位醫生都有責任確保自己名下訂購之註冊藥物得存儲妥善，並不會被胡亂發放。

現時一般美容機構實行「先銷售收費，後見醫生」的做法，絕對會產生誘因令醫生失去獨立而專業的判斷。在先收費的情況下，兼職醫生通常只按已銷售之訂單進行注射，並不會提供名片，客人無法得知為他們進行療程的醫生資料。而醫生方面，由於他們覺得整個過程由美容機構主導，亦極少有按正式程序問診、解釋程序風險、調整劑量、或跟進療程等等，令客人的基本權利得不到應有保障。有見及此，業界及「醫委會」需要考慮是否應提倡「見醫生、定療程、後收費」的程序，確保醫生行使專業及獨立的判斷，減低事故風險。

此外，醫生亦需要注意「醫委會」不容許醫生與美容機構拆賬，因此，符合規範的合作模式就只有受僱(全職或兼職)和轉介兩種，各有重點如下：

第一種情況，當美容機構聘請醫生(全職或兼職)進行醫療程序，需要簽定僱傭合約，釐清雙方的權利和責任，例如醫生需要對管理註冊藥物負責、美容機構不能因客人不適合療程而扣減醫生薪金等等。一旦不幸發生任何投訴或醫療事故，只要客人手持美容機構消售單據到消費者委員會(簡稱「消委會」)或傳媒報章投訴，美容機構需對事件負責，而醫生更直接受「醫委會」調查聆訊，絕不能互相卸責。另外，由於此種合作或許以現金交易，稅務局亦需加強查核有關個人或公司有否履行法定之稅務責任。

第二種情況，當美容機構不正式僱用醫生只轉介客人，則醫生作為獨立運作之個體，需要開立正式單據。此種營運模式，美容機構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都最少，而美容機構與醫生之間亦不能因轉介而有金錢交易。

總括來說，本人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向公眾宣傳醫生及美容機構的責任，特別是醫生受「醫委會」監管，其限制和責任都多於美容機構：

1. 醫生必須根據客人查詢而透露診金數目 (專業守則 12.1)
2. 醫生不能轉介客人而收取回佣或其他利益 (專業守則 14.1)
3. 醫生不能跟美容機構拆賬，即不能按客人消費額與美容機構攤分醫療費用(專業守則 14.2)
4. 醫生需要為所有醫療行為負責，因此需要有獨立的專業判斷 (包括醫療程序、劑量)
5. 美容機構則需要避免不良銷售手法甚至任何失實陳述，最理想是經過醫生專業判斷後才正式交易及收費

無論哪一種運作模式，美容機構和醫生都應該以客人的安全和保障為前提，認清所承擔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規範，務求為公眾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。

樊浚賢  
行政總裁  
創健環美醫務中心

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